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0万新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18,920,357.17元。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21,892.04万元用于“投资组建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建设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开发、生产的精密微特电机产品包括军用微电机、特种电机及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等三大类产品。2007年6月公司完成对子公司贵州林泉的投资(贵州林泉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00%的股权)。

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为22,000万元(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07.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9,9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039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61,80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8,996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6.5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6年(含建设期)。2006年8月，该项目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技改备案[2006]77号文批准立项。

本次调整情况概述：200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贵州林泉生产厂区受城市规划以及退出上海林泉先锋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等方面的影响，造成子公司贵州林泉承担的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开发、生产暂无法实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将该项目部分

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原本由贵州林泉在贵阳市云岩区、上海市实施的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子项目调整到位于江苏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电机”）来实施，同时将贵州林泉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使用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电机，由其承接实施上述项目。

二、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南侧塔基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孟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永磁电机、高压电机、驱动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式永磁电机、高压电机。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2008 年 4 月 15 日，昆山电机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出资 9,600 万元对昆山电机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保持原有出资额不变。增资完成后，昆山电机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出资 1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7%。

三、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的具体原因

1、根据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公司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的生产计划利用贵州林泉现有生产厂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品生产能力。但由于贵州林泉生产厂区位于贵阳市主城区（云岩区）内，城市发展规划限制了其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扩张，加之近期当地政府拟对其所在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和建设，对项目建设构成了直接影响。公司需要对该项目的生产场地进行重新落实。

2、公司特种电机产品的开发拟通过原贵州林泉控股企业上海林泉先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先锋”）的平台进行。因上海林泉先锋电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为了给高速磁悬浮进行配套，由于磁悬浮项目一直未获得国家认

定，影响林泉先锋实现预期的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2007年10月经林泉先锋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贵州林泉从林泉先锋减资退股，退出所持有的林泉先锋50.22%的股权。贵州林泉从林泉先锋减资退股后，造成原拟由林泉先锋承担的电机项目的开发等业务无法实施，为此，公司需要为该项目寻求新的实施地点。

3、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募集资金项目新的实施地点，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国内多个项目实施备选地点进行考察论证后，初步选定昆山市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实施地点。经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投资组建了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并由昆山电机向昆山市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购买145亩工业用地，用于公司发展特种电机、复式永磁电机、高压电机业务。2008年4月昆山电机取得了上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鉴于昆山电机的土地储备，以及周边地区零部件加工配套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开发、生产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产品的需求。经协商，公司与昆山电机其他股东达成合作意向，由贵州林泉单独向昆山电机增资，承接实施公司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子项目。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将上述特种电机和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进行调整，原本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在贵阳市云岩区、上海市实施的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子项目调整到位于江苏昆山市巴城镇的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电机”）来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只是改变了具体子项目实施的地点和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市场、技术、环保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均与原项目相同已在公司招股文件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中作了披露。

因特种电机和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调整为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电机来实施，使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风险：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需按照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办理手续，募集资金支取金额超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额度需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是作为注册资金投入到子公司昆山电机，因此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子公司昆山电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查询昆山电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的意见

此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电机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的，公司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鸿杰、樊倩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并相应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调整无异议。

八、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电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的，公司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九、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涉及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调整,尚需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部门批准。

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意见
-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2日